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俊霖

電話：(02)23705888#3725

電子信箱：chunlin.li@moenv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112611316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26113164D-0-0.pdf、1126113164D-0-1.odt、1126113164D-0-2.pdf、1126113164D-0-3.pdf）

主旨：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4條之1、第29條業經本部於112年11月1日以環部循字第112611316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實務運作，加強建築物拆除產生石綿瓦廢棄物貯存、清除及處理之管理，另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已刪除「清理機構」規定，爰修正本標準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為利建築物拆除產出石綿瓦廢棄物管理，新增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貯存、清除及處理之管理方式。

（二）訂定附件「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管理方式」：

1、規定拆除後石綿瓦廢棄物應先依規定中間處理（濕潤後雙層包裝，並以堅固容器盛裝），得認定為一般事



業廢棄物。

2、參考國際處理石綿廢棄物方式，除既有固化法外，新增熱處理法及化學處理法，並參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4條第8款第5目規定，規範處理後之石綿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。

(三)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「清理機構」規定，爰配合修正，以符實務管理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(含附件)

